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下午 2 時至 2 時 44 分及 3 時 8 分至 3 時 40 分由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請假）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請假）

林委員修葳（請假）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廖燕秋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郭峰誠代）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黃志宏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申科員育誠 謝科員宛君

游科員詠馨 謝科員羽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蔡專門委員少懷
	詹專門委員慧玲	陳專門委員秀娃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陳視察淑美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李科員佳叡
	林科員沛薰	葉科員珈瑞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本會主任委員因公
稍後方能趕抵會場，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
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
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
卿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7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

（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今天會議包含 7 個報告案及 3 個討論案，其中：

(一) 報告事項第 3 案是明（115）年度委員會議預訂時間，目前規劃援例於「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請監理委員踴躍親自出席。

(二) 討論事項第 1 案係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運用情形，今（114）年截至 9 月底基金收益率達 7.78%，已超越年度目標 3.68%，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也期待繼續維持良好的表現。

(三) 討論事項第 3 案是今年 9 月 19 日到勞保局業務檢查的檢查結果報告（草案），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已彙整當天檢查決議及建議意見提會審議。

(四) 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經委員同意紀錄內容，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除序號 9 繼續列管外，其餘 9 案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本部 115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請監理委員踴躍親自出席。

決定：洽悉，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第 4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配合擴大生育補助方案之施行，請勞保局加強宣導，並就民眾常誤解之樣態，以實際案例方式提供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及戶政事務所等第一線人員參考。對於欠費被保險人，併請勞保局積極協助。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45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3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4 年度第 3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洽悉，本案請國監會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 9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持續努力提升國保基金績效，並適時借鏡其他績效更好的政府基金之資產配置或風控機制，納供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社保司

案由：為本部 115 年度擬續向國保基金政策性貸款之週轉利率及額度上限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115 年週轉利率為 1.748%，週轉額度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50 億元。請國監會依據國保

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准。

二. 本案援例公開決議事項，以昭公信。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納入參考。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業務檢查結果報告，函送勞保局及社保司。
- 二. 有關本案所列 3 項綜合座談決議及 14 項檢查建議意見（計 17 項），請社保司及勞保局研議辦理，再將後續辦理情形或研議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預定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第 150 次會議報告），並視研議情形予以列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4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有關序號 5「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呈現方式部分，因勞金局提報之季績效考核報告已呈現各帳戶詳細說明，既然按季會有資料提供委員審議，每月報表似可減少一些行政作業，是否需要再列管，請委員表示意見；至序號 9 依國監會意見，繼續列管。

傅委員從喜

同意序號 5 解除列管。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傅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也減輕勞金局行政負荷。委員對於序號 5 解除列管及序號 9 繼續列管，是否有其他建議意見？如無，本案決定洽悉，除序號 9 繼續列管外，其餘 9 案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部 115 年度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預訂時間表，請監理委員踴躍親自出席」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115 年原則還是以每月最後 1 週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委員會議，除了第 151 次、第 158 次及第 161 次會議，因適逢假期略有調整。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報告主席，請各位委員參閱議程第 39 頁（115 年辦公日曆表），有關 115 年 2 月會議，因逢春節連假、勞保局與勞金局提案資料送審時程，以及本會議程作業等因素，爰訂於 2 月最後一個上班日（26 日週四）召開。
- 二. 目前暫訂上午召開，但如果上午可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無法過半，也許只能移至下午召開。爰建議 115 年 2 月除仍預訂於 26 日召開會議外，其餘包括究係上午或下午召開，或是幾時召開等部分，授權幕僚調查委員可出席狀況後辦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石執行秘書建議 115 年 2 月會議仍訂於 26 日召開，至於召開時間點則授權幕僚徵詢委員可出席狀況後辦理，委員如無其他意見，就依照石執行秘書建議。本案洽悉，請委員預留時間踴躍親自出席會議。

報告事項第 4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簡要說明本局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優化國民年金保險費電子帳單功能」，為提升民眾使用國民年金電子帳單便捷性，並提供更便利的多元行動繳費機制，本局持續優化「國民年金電子帳單」功能，自 114 年起陸續推出 3 項貼心服務：

- (一) 開放電子帳單銷帳編號及條碼資訊複製權限：為確保銷帳資料完整且格式正確，開放民眾可直接複製電子帳單下方條碼於線上繳費，簡化繳費流程，減少人為鍵入錯誤。
- (二) 新增「行動繳款單」三段式條碼：於電子帳單新增行動繳款單三段式條碼，民眾以手機開啟後即可至超商掃碼完成繳費，免去以往尚須列印紙本帳單繳款之時間及成本。
- (三) 增加「全國繳費網」專屬連結功能：民眾可透過電子帳單內的專屬連結，進入繳費平台完成繳費，並由系統自動帶入銷帳編號及金額，讓繳費更加便利，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完成更流暢的數位繳費體驗。

二. 接下來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回應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樺加沙颱風災害國保相關協助措施一事，本局已依「災害防救法」第 46 條及「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3條辦理，說明如下：

1. 本局就行政院公告災區之花蓮縣政府所送名冊資料，會主動比對國保被保險人身分，辦理渠等災後6個月（即114年9月份至115年2月份）之保險費免繳，並於繳款單上載明保險費由政府支應，使被保險人瞭解。又於災害發生時未逾期（即114年7月份至114年8月份）之保險費，被保險人可延後半年繳納（由114年10月31日延後至115年4月30日），該段期間不計息，上開「免繳」及「延後繳納」保險費協助措施，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即自動生效。
2. 如符合保險事故者，本局將秉持從簡、從寬、從速原則辦理，簡化受災民眾國保給付申請手續。例如：申請喪葬給付之支出殯葬費收據遭毀損或遺失者，支出殯葬費之人得檢具切結書代替；申請人如無法取得戶口名簿影本、除戶謄本或身分證遺失時，可免予檢附，將由本局透過戶役政連線查詢，積極處理後續核發事宜。相關協助措施及答客問，業置於本局官網/災害事件專區，供民眾瞭解。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擴大生育給付補助至10萬元一事，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行政院為提振國人生育意願、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規劃讓女性國人生育，可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每胎均能達到10萬元。其中，國保被保險人分娩，請領生育給付未達10萬元之差額，係由衛福部

編列公務預算加給生育補助補足至 10 萬元。

2. 至於擴大生育給付補助方案實施後，國保生育給付可扣除欠費之金額，經與衛福部共同研商，考量加給之生育補助係由衛福部公務預算支應，係在「符合發給」生育給付的條件下再予補足差額至 10 萬元，爰扣除欠費金額仍以原生育給付可請領之金額 3 萬 9,522 元為限，衛福部並已明訂於補助要點草案，本局當配合政策方向辦理。
3. 另再補充說明如被保險人欠費金額較多時，可採取配套措施，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保險人可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方式，只要繳納金額在給付總額的半數以上，就可以發給國保生育給付，所以當被保險人欠費金額比較多，本局會建議辦理分期，當分期繳納金額超過給付總額之半數，目前為 1 萬 9,761 元時，其國保生育給付就可以發給，既然國保生育給付可以發給，也就可以領取行政院增加的生育補助 6 萬多元。所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除可領取國保生育給付，亦有助生育補助政策的推廣。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針對 114 年 9 月份遺屬年金溢領案件增加情形、本局現行資料勾稽作業及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1. 114 年 9 月份遺屬年金給付溢領案件計 38 件，溢領原因以「成年子女已未在學」占大宗，約 9 成（34

件），其次為配偶於國外再婚延遲辦理戶政登記（3件），再次為家屬未及時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除籍登記（1件）。

2. 造成 114 年 9 月溢領案件增加原因，係每年 6 月至 8 月為大專院校畢業季，其中又以 6 月畢業者為眾，而 114 年 6 月畢業之已成年子女，遺屬年金給付應自 114 年 7 月起停發（114 年 8 月底核定不給付）。惟因各大專院校對於畢業認定基準不同，例如：待暑修成績計算完成後、成績單領取完成後、完成離校手續等，致畢業學籍資料時有延遲報送情形，造成每年 9 月至 11 月之遺屬年金給付溢領案件相較其他月份增加。
3. 為減少各校延遲報送畢業資料造成之溢領案件，本局每年 6 月會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參與電子查驗服務介接之大專校院，配合即時更新學生學籍資料，並於 7 月主動比對以「在學身分」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惟學校尚未報送畢業資料，但可能於當年度畢業（已在學 4 年）之受益人名單（約 2 千多筆），本局會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學校確認在學情形，如經確認當年度可畢業，惟尚未辦理離校手續或經暑修後應可畢業之案件，即先暫停發給，待學籍資料更新後再辦理。
4. 其中部分受益人因轉學、就讀碩博士班等情形或學校考量個資不願回覆，在無法確認下，仍須俟實際接獲學校報送之畢業資料後始得據以審核，類此溢領案件

實難以事先防範，惟查該等溢領期間短暫（約 1-2 個月），依實務經驗經本局催繳後多數已陸續收回。

張委員淑卿

有關保險費收繳率部分，經觀察逐年下降，本人於上（第 146）次會議提出，各縣市間存有一定程度的落差，經回應可能為原住民的議題。本（第 147）次會議再次檢視，苗栗縣、澎湖縣及雲林縣收繳率都是下降比率較高的（如議程第 65 頁）；其他如臺東縣收繳率未達 3 成，可能是有較多原住民尚可理解。但像是苗栗縣及雲林縣的原住民相對沒那麼多，因此未來收繳率如何強化部分，應該不是只有宣導而已，而是需要理解與分析為何這些縣市會出現差異，需要建立一個機制。又如臺北市收繳率將近 5 成，但臺東縣卻甚至未達 3 成，縣市別收繳率落差太大，所以未來需要更精進理解，各縣市於執行收繳率是否有特別的障礙與困擾？能採取何種方式協助與精進？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張委員所提其實也是本局長期觀察到的現象，民眾對於社會保險的認知程度有所不同，可以看到議程第 65 頁，六都或都會性質較高的地區，居民教育程度或社會經濟地位較高，對於社會保險認知也相對較高；相較其他收繳率約 3 成的縣市，可看出確有城鄉差距，收繳率較低的地區，當地居民對於社會保險較缺乏相關認知，所以對於應繳納國保保險費認知，也會存有一定程度的落差。此為本局觀察數據的初步理

解，當然未來可再進一步請地方政府服務員再強化相關部分。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依勞保局所言，各縣市收繳率之差異可能在於對社會保險的認知不同所致。

張委員淑卿

此與我們在社區走動的認知不一樣，實務上越偏鄉、越離島的民眾相對反而較服從權威，所以在宣導策略或方法可結合當地社福組織來共同努力。都會區反而要透過這些體制相對較難，且較會計算利害。就城鄉差異部分，鄉村區接受資訊來源較偏向於傳統傳播，例如 Covid 時是否施打預防針，往往會因為村長的指令，多數長者會施打。有關苗栗縣及雲林縣部分，可能有些民眾為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稱農保），或許是因為短暫離農或短期農工，所以影響繳納國保保險費的意願，我不確定此因素是否存在，但提醒此議題的原因，主要是各縣市面對的議題不同，或許國保宣導與處理策略需要逐個縣市去理解障礙，未來精進措施也會不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此部分仍與對社會保險認知有一定程度的關係，都會區民眾會計算，就會知道國保的好處，會願意繳納保險費。除對於社會保險的認知以外，還有經濟力的情況也有城鄉差距。對於社會保險而言，城鄉差距包括知識上及經濟實力上的因素，會影響繳納保險費的意願。此為初步經驗上的觀察，實

務上可以再向各縣市瞭解當地的特殊因素。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張委員的意思應該是指影響收繳率的因素很多，至於哪些收繳率因素為重要因素，這可能需要研究，針對重要因子或阻礙因素研擬因應對策，較有客觀的依據。張委員是提供可能的重要因素，提供勞保局參考。

王委員瓊枝

有關溢領給付之處理情形部分（如議程第 50 頁），清理國保開辦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案件，未收回案件 0 件，非常不容易。至於欠繳部分，誠如張委員所言，可能各縣市背景不同或需要不同策略，才能做到更好。另外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理情形部分（如議程第 51 頁），執行率 96.14%，是否指收繳率已達 96.14%？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執行率 96.14%部分，指原本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補助期間是 112 年 4 月至 12 月，後來經過監理委員會議討論及衛福部努力之下，政策放寬增加補助 112 年 3 月，本局除納入年度催繳作業，並與各地政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民眾宣導，目標是達到補助經費執行率 95%，目前經費執行率是 96.14%，已完成政策的目標。至於保險費繳納率約近 5 成，114 年 10 月 31 日之後繳納者就無法享有保險費 50%補助，換句話說，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保險

費就會恢復為沒有 50% 補助的金額。

傅委員從喜

- 一. 有關收繳率是老問題了，很難解，像是有些縣市已低到剩3成收繳率，如僅有3成的人依政策期待繳費，等於大部分人都不在乎，當不在乎成為社會氛圍時，是會感染的，若要挽回是很難的。可以理解勞保局在行政上有一些資訊的蒐集及服務員的努力，但國民年金開辦至今10幾年，似乎還未看過有一個客觀獨立的研究團隊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找出真相，哪一些事情我們還不知道。
- 二. 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有公益彩券盈餘來補助，一年有好幾億元來協助繳不起保險費的民眾，這部分也提供給社保司參考，有什麼樣資源都可以更積極連結。公益彩券每年有幾十億元經費補助各部會做社福相關的服務和研究，但似乎沒看到社會保險研究案，社會保險好像比較沒有想到這一塊資源，未來可以更積極在欠費弱勢民眾的挹注或相關研究案件的協助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謝謝傅委員。社保司有無要補充？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傅委員說的部分是指計畫申請，在此我要補充公益彩券在國保法源依據本來就有公益彩券的挹注，委員所指部分應是指盈餘或是回饋金，若是回饋金部分，據我瞭解確實是沒有提

計畫，但有給本部大宗的錢，但大多都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健保目前每年爭取的錢儘可以維持 4 千萬元，雖本公司都有積極爭取，但因該回饋金確實大多用於社會福利，我們每年還是會積極爭取，在此向委員補充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傅委員意思應是說我們開會看到很多問題一再重現，而且有惡化之現象，應該要有人進行深入研究，想辦法去解決問題，這部分是否就請社保司與勞保局來討論看看？因有些問題我們一再提出，看是否有辦法請專家學者來深入研究以解決問題。勞保局是否補充說明？

烏組長維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本局會配合相關政策，未來如有需要相關資料，會提供研參。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是否有提問或建議？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請大家參閱勞保局回應說明第 1 頁第 2 點說明，感謝勞保局積極協助喪葬給付部分。我也查詢災區有 19 位罹難者，但不知其中有幾位是國保的被保險人？且有無欠費情況？會提供協助是因為他沒有欠費？是從寬處理？如有欠費是否就不會發給給付？如有欠費，喪葬給付約莫 10 萬元，本會有推動儲蓄互助社協助給付大於欠費之計畫，如有欠費小於 10 萬元之案件，是否能提供轉介該社

協助並請勞保局說明一下？

二. 勞保局回應說明第2頁擴大生育給付補助部分，如果有欠費，扣除欠費金額還是以3萬9,522元生育給付請領金額為限，那如果是大於3萬9,522元，小於10萬元，這類民眾是否也無法請領生育給付？像這類民眾，連國保保險費都繳不出來，更是需要政府照顧，如以手邊資料顯示，因為她欠費繳不出來，所以政府的這項美意也無法領受，是否請勞保局可以回應一下？

烏組長維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謝謝石執行秘書關心，本局一直都有在掌握災民資訊，然花蓮縣政府目前報送資料還不是那麼完整以及即時，以本局目前掌握資訊，共計19位罹難民眾，其中3名為國保加保中死亡者，其欠費金額大約8萬多元、9萬多元與1,000多元，而目前可能因忙於災後重建或清理家園，尚未提出申請，但本局也會持續追蹤，如民眾申請給付，有欠費問題，本局也會與地方政府以及儲蓄互助社來共同協助民眾。

二. 另補充說明，本局之前請服務員協助提供申請人繳納欠費案例，有1名被保險人居住在災區，但在風災事件前即已死亡，家屬申請給付時，因被保險人尚有欠費未繳清，本局遂主動聯繫服務員，請其協助連結在地之儲蓄互助社資源協助家屬繳清欠費。如方才所說3名國保加保中罹難者，如欠費金額較大而有協助需求，本局亦會與服務員聯繫，請其提供協助轉介至儲蓄互助社等社福

資源。另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期間死亡者，本局也會列管，避免產生溢領而有打擾家屬之情形，並持續保持與花蓮縣政府之往來訊息溝通。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喪葬給付部分，我只是想說這裡是災區，可否像生育給付被保險人欠費一樣之原則來處理？一般生育給付將近 4 萬元，如被保險人欠費未達 4 萬元，給付大於欠費，有一個像是週轉概念提供給被保險人，而災區部分我們一向是從寬處理，既然社保司代理司長也在此，我想是否可以幫忙到底，以從寬角度來處理？另請勞保局再補充說明國保欠費被保險人，如何協助領取擴大生育補助至 10 萬元部分。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於樺加沙颱風罹難之國保被保險人計 3 名個案，實務上可以透過本局辦事處及服務員協助申請喪葬給付事宜；至喪葬給付扣抵欠費部分，目前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規定，尚無法辦理。
- 二. 有關生育給付未達 10 萬元之差額，係由衛福部編列公務預算，該預算是否可以扣除欠費，需要由相關法規釐清，目前本局與衛福部研議的結果，還是以生育給付請領金額扣抵欠費，此外，實務上還可以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民眾欠費大於給付金額 3 萬 9,522 元，可以辦理分期，分期繳納金額超過給付金額半數時即可請領。例如：民眾欠國保保險費 8 萬元，因無法以給付金額

3 萬 9,522 元扣抵欠費，但只要辦理分期繳費，每期繳納 3,000 元，繳納欠費金額達 1 萬 9,761 元（分期繳納金額超過給付金額之半數），就可以領生育給付，換句話說，每期繳納 3,000 元，繳 7 期，共計 2 萬 1,000 元，或一次繳 2 萬元，就可以領到 10 萬元，依現行法令規定，讓民眾不必馬上繳清欠費，也可以領到國保生育給付及擴大生育補助。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社保司已擬定補助要點草案，建議可考量經濟弱勢產婦的實際困境，她們因積欠過多的保險費，恐無法領取國保生育給付 3 萬 9,522 元及擴大生育補助 6 萬 478 元，致使她們可能無法享有政府照顧的美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首先感謝陳委員聖賢代理主持會議，陳代理司長、石執行秘書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本人因有要公，無法全程主持，本次會議將討論一項重要議案，目前報告事項第 4 案尚在討論中，關於「擴大生育補助方案」一節，請社保司繼續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行政院補助每胎補助至 10 萬元，其中國保生育給付是以國保基金經費支應，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保及國保皆屬社會保險，惟本次補助要點僅規範補助原則，不會於要點中細列如「欠費不得領取」等情形，相關欠費仍應依國民年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所以剛才石執行秘書所說的部分還是得

回到法制面，補助至 10 萬元的經費是用公務預算挹注，與社會保險不同，兩者應予區分，不宜併同討論；至實務上，請勞保局協助弱勢被保險人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事宜。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行政院目前擴大生育補助，法制面的主要爭議點是什麼？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因為每胎均可達到 10 萬元，所以石執行秘書提到儘量幫助欠費的被保險人，但欠費低於 3 萬 9,522 元，才能協助給付扣抵欠費，如果欠費高於 3 萬 9,522 元，也無能為力。欠費低於國保生育給付 3 萬 9,522 元者，會給扣抵後的給付金額，至剩下的 6 萬 478 元則由公務預算補助。前開補助經費非屬國保基金，所以不可扣抵國民年金的欠費，爰由公務預算扣抵保險費的欠費概念是行不通的，至於如何讓民眾能夠獲得那兩筆錢，請勞保局實務上以個案方式處理。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行政院擴大生育補助差額係由公務預算支應，至於社保司因應補助而擬訂之辦法為何？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本公司擬訂補助發放要點，僅就補助原則予以規範，涉及國保保險費欠費等細節將不於要點中列示。補助之發放依規定由勞保局審核，符合資格者即可領取補助，至於保險費欠繳之規定，應回歸國民年金法處理。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依據勞保局的回應資料顯示，被保險人於分娩後，如國保仍有欠費情形，則無法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亦不得領取行政院擴大生育補助。國保被保險人多屬生活困頓而無力繳納保險費，卻又因欠費而喪失請領補助資格，導致政府原欲提供至 10 萬元之補助無法發揮實際效益，因此，建議欠費少於 10 萬元之被保險人，勞保局能儘量協助，讓他們可以領到生育給付及補助差額。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目前國民年金法規定之生育給付金額為 3 萬 9,522 元，如被保險人欠費金額低於 3 萬 9,522 元，可由生育給付扣抵欠繳的保險費，石執行秘書提到的情況，若欠費金額較高，例如 8 萬元，是否可以拿補助至 10 萬元的錢去扣抵 8 萬元，並實領 2 萬元。
- 二.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2 條之 1，辦理分期繳納且繳納金額大於給付總額的半數，也就是只要辦理分期繳納超過 1 萬 9,761 元，或繳納至第 7 期的保險費（如每期應繳 3,000 元，共計約 2 萬 1,000 元），就可以領國保生育給付 3 萬 9,522 元，符合國保請領資格後，亦可領取加發擴大生育補助 6 萬 478 元。
- 三. 爰此，依現行方式，不論積欠 8 萬、10 萬元或更多保險費，只要透過分期繳納保險費且分期繳納金額超過給付總額之半數，如超過 1 萬 9,761 元，就可以同時請領國保生育給付及擴大生育補助，這種方式既可兼顧石執行秘書所想要照顧的弱勢女性被保險人，又可在符合法令規

定下執行。本局建議採分期繳納欠費方式，並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得以受惠於政府的美意。

呂主任委員建德（主席）

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配合擴大生育補助方案之施行，請勞保局加強宣導，並就民眾常誤解之樣態，以實際案例方式提供服務員及戶政事務所等第一線人員參考。對於欠費被保險人，併請勞保局積極協助。
- 三. 因本人 3 點之後另有要務，爰先進行討論事項第 2 案。

討論事項第 1 案「114 年 9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專門委員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 一.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國保基金運用金額約 6,683 億元，收益數約 434 億元，收益率為 7.78%，各項資產投資比率皆在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
- 二. 有關本局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書面補充資料，摘要說明如下：
 - (一) 關於初審意見三，補充說明影響國保基金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稱舊制勞退）績效差異一節：
 1. 舊制勞退與國保基金，均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為目標，多元布局於國內、外股票、債券與另類資產，資產配置策略及風控機制尚無不同。
 2. 舊制勞退近 10 年（104-113 年）平均收益率為 6.51%，國保基金近 10 年平均收益率為 6.32%，長期運用績效均屬穩健。
 3. 本局經營基金其屬性、成立期間、資金收支情形、資產布建期間等條件均不相同，均會使基金績效有不同表現，不宜以短期績效逕為比較，以免基金資產配置錯置，進而影響基金長期運作及權益。
 4. 今（114）年截至 9 月底，整體國保基金投資收益 7.78% 仍屬穩定，並已超越年度目標收益率。本局將持續觀察國內外市場情勢與各項重要事件之發展，並彈性調整投資策略，以期達到長期基金收益

目標。

(二) 關於初審意見四，目前「信安環球」帳戶資金收回之進度一節：

1. 本批次「104-2 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業於今年 9 月 25 日辦理到期續約，經到期前辦理續約評定作業，受託機構信安環球則因未達續約標準到期收回；CBRE 則優於指標報酬辦理續約，另考量委任期間績效穩健，爰於續約評定時取得 0.5 億美元之增額額度。
2. 截至今年 9 月底止，信安環球帳戶資金收回作業已完成，CBRE 帳戶 0.5 億美元之增額額度將視資金狀況及市場情勢規劃辦理撥款事宜，剩餘資金將持續透過國外自營，多元化布局投資運用，以分散投資風險並提升國保基金穩健收益。

吳委員婉玉

議程第 167 頁，有關「附表 3：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中，銀行存款的配置 7.12%，但收益率只有 1.14%，此是否有整體風險配置的考量？因為它收益率比較低，是否需要檢討這個部分的配置？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關於銀行存款的配置比率，今（114）年 6 月時，政府補助款撥補 400 多億元，這部分扣除掉每個月要撥給勞保局 40 億元的給付，剩下的錢都是供投資使用，只是暫時停泊在銀行存

款這個部位。

吳委員婉玉

還是麻煩勞金局在操作上再積極一點。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資金停泊時間多久也須考量，停泊時間短的話還說得過去，停泊時間過長的話就較不適合。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我們原則上會進行兩個部分的規劃，一部分是針對勞保局每月約 40 億元的資金需求，6 月款項撥入，我們在規劃 7 到 12 月資金時，會先預留約 280 億元。這部分資金會先放在短期票券，以及 2 個月、4 個月、6 個月期的定存，到期後會逐步解約，撥款給勞保局。剩餘資金則會依據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傅委員從喜

我想請教議程第 121 頁下方這張表，這張表是扣掉銀行存款、政策性貸款及國內債務證券後，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的對照，顯示出來的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績效差異非常大。以配置規模來看，自行操作約有 3,000 多億元，其中最大宗是國內權益證券，大概占 40 幾%，債券比重也非常高，大約佔了 33%；而委託經營的部分，國內權益證券很少，國外債券也很低，主要是國外權益證券。我想請教 3 個問題：

一. 為何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之間的資產配置差異這麼大？

其背後的投資邏輯是什麼？

- 二. 國內權益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率 37%，而委託經營收益率 16%，收益率也差異很大，其原因為何？
- 三. 在自行操作的國外債務證券部分出現虧損，我以為投資固定收益債券是持有至到期日，請問產生虧損原因為何？目前處於降息循環，理論上債券價格應該上升，特別是利率混合債券，為何債券會產生虧損？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謝謝傅委員的提問，我就議程第 121 頁「國外債務證券自行操作」收益為負的情形說明如下：

- 一. 今（114）年至 10 月止，除了前 4 月因關稅戰大跌之外，5~10 月美國與各國陸續達成貿易協議，原先的關稅影響逐步降低，大型企業財報多數優於預期，加上美國聯準會降息影響，全球股債市及另類資產普遍呈現上漲走勢。
- 二. 權益類資產大漲，而國外債券也是上漲，但因屬於防禦型資產，主要以利息收入為主，市價評價部位受到利率下降影響會有資本利得，但其波動度較低，所以漲幅相對較低。
- 三.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67 頁「附表 3」註 4 及註 5 之說明，各國外資產以原幣別計算之未年化收益率皆為正數，亦即自營與委外帳戶在不計匯率影響的情況下，表現良好。但如議程第 121 頁附表 2-12 與第 167 頁附表 3 所示，呈現的是經過匯率評價以新臺幣計價的收益數（率），國外債務證券收益數（率）為負數的原因最主要是受到

外幣兌換新臺幣未實現損益的影響，因今年新臺幣相對強勢，以主要貨幣來看，基本上只有歐元比新臺幣強勢，而新臺幣對美元至今年 9 月升值約 7%，導致以新臺幣計價的國外債券報酬呈現負值。

四. 國外自營債券原幣別計算之報酬率雖然是正報酬，主要部位為「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年化報酬率約 4%至 5%，而受惠於利率下跌，債券價格上升，採市價評價 (mark-to-market) 的部位相對較少。因此整體國外自營債券的原幣報酬率未高於匯率影響的情況下，新臺幣計價的收益率會出現負數。不過，相較於 7 月表現，8 月、9 月甚至到 10 月，新臺幣回貶，先前認列未實現匯兌損益回沖，加上債券價格續漲下，收益數與報酬率已有顯著改善。

五. 此外，若拉長從 103 年以來的長期表現，國外債券收益仍維持正報酬，且整體績效優於參考指標。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關於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自營的收益率高於委外帳戶，原因說明如下：

- 一. 請參閱議程第 121 頁，主要差異在於：國內自行操作全部持有股票，而委外的部分，特別是絕對報酬帳戶，目前持股比重大約在 6 到 7 成左右。在臺股上漲而持股略低的情況下，收益率表現會稍遜於自營操作。
- 二. 整體來說，自營與委外帳戶採取的是不同投資策略，但從長期來看，有助於達成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策略分散效

果。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本局在做投資策略結構時，會依照年度資產配置，去配各投資項目的比重。方才委員提到之現金部位，是投資運用後被動剩餘資金，且需保留部分資金因應給付及資金調度需求，並非主動配置的結果。其次，國外投資部分，自營及委託的收益看起來有差別，是因為匯率影響性，我們會收納到自營部位國外債務證券部分，而當無法將匯率影響性吸收，看起來就會是負報酬。
- 二. 國內投資部分，因委託經營並非像自營部位百分之百持股，像是絕對報酬型帳戶之持股比例只有 6 至 7 成，有一部分是資金 parking 部位，都會算進委託經營帳戶績效，所以看起來就會有差異。如果在市場表現很好的時候，百分之百持股在股票市場的收益就比較高，至於委外部份，因有部分資產是屬於現金部位，所以收益情形就會有差異，在市場狀況特殊時，績效的差異會更明顯。
- 三. 另針對國監會初審意見（三）所提，國保基金 8 月底之績效表現落後一節，除已書面資料回應外，我要強調以下 3 點：第 1，本局皆公平對待所經營之 8 個政府基金，每個基金都有不同屬性、成立背景、收支狀況、法律規章等，舉例而言，舊制勞退基金規模已逐漸萎縮，不像國保基金還是在成長階段，再加上市況又不一樣時，績效表現結果可能會有差異。
- 四. 第 2，本局注重基金長期績效表現，並不希望以逐月表現

來比較，如果以長期 15 年以上來看，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國保基金年化後之平均績效表現為 7.13%，遠高於新制勞退 6.91% 及舊制勞退 6.85%，所以長期觀察國保基金的績效是很優異的。本局十分重視基金的資產配置，我們也會定期自我檢視，看看是不是在配置上應該要做調整。

五. 第 3，本局非常重視國監會對於基金投資績效的意見，我們昨天在擴大主管會報中也特別提出來討論，貴部如果認為本局對於國保基金操作的投資績效相對落後，我們建議或許國監會可以考量用自有人力進行國保基金投資，或另行委託金融機構運用，若有需要，本局也會配合處理文件或規範上的移轉作業。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一. 有關國保基金績效一節，長期而言勞金局已盡最大努力，國監會職責監督，初審意見會彙整外部的意見、委員會議提出的審查意見等，因為委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也不代表全體監理委員的意見。我非常同意剛剛劉副局長所言，不宜偏向短期績效，也不適合使用不是很正確的方式去比較。

二. 建議勞金局可以呈現一個表格去揭露各基金長期績效之差別，更重要的是各基金投資目標、屬性皆不同，一個投資組合屬性的不同最後反應在 2 個重要變數-報酬率及風險，不如把長期國保基金的 Sharpe ratio 和其他基金做對比。高風險常帶來高報酬，要衝績效並不困難，把

風險拉高就好，可是對國保基金而言並不適合，因為國保基金針對的是弱勢團體，所以投資組合追求的是長期穩健的投資報酬率，按照勞金局的目標，穩健的達到每年既定的投資報酬率，目前長期平均 6%~7%投資報酬率已經比目標報酬率高很多了，所以在論述上多補強一下就可以，不要覺得太有挫折感。

三.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請勞金局持續努力提升國保基金績效，並適時借鏡其他績效更好的政府基金之資產配置或風控機制，納供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